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林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658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096元，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一)民國109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6年6月1日

01 止，簽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被告須按中華郵
02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25%機動計息，並自109年6
03 月1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被告並未依約
04 還款，僅攤還至112年9月30日之利息及112年10月1日當期應
05 攤還之本金，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4、15條之約定，其
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按請求時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07 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1.72%）加0.625%（合計為年息2.3
08 4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
10 告復於110年4月6日向原告申請80萬元之中期貸款，借款期
11 間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7年4月8日止，並簽有原住民族綜合
12 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原告於110年4月8日依約撥款後，被告
13 須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25%機動計息，
14 並自110年5月8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兩
15 造於110年8月2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
16 自110年4月8日至118年4月8日，延長繳款期限12期及本金寬
17 緩期限12期，並自111年8月起恢復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惟被
18 告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2年9月7日之利息及112年9月8
19 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4、15條之
20 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21 款借據約定條款第4、5條之約定，並按請求時之中華郵政
22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1.72%）加0.125%
23 （合計為年息1.84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
24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5 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
26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1 貸款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TBB放

01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戶籍謄本、營業單
02 位放款交易歷史檔、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見本院卷
03 第13至29頁、第43至47頁）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05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06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1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如前揭(一)、(二)
12 之借款，現依序尚積欠本金107,658元、639,096元及利息、
13 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自應負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8,260元（第
18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
19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黃淑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廖文瑜